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的《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2023-2025 年度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测算说明》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同意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同意相关服务在 2023-2025 年度的每年交易上限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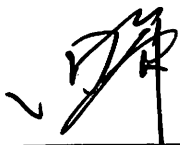
2. 同意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规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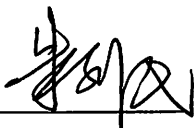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8日